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

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000117139003】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县级权限）【000117139006】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县级权限）（初次申请）【00011713900601】

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县级权限）（延续）【00011713900602】

（四）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第四条。

（六）监管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应满足城市设计和相关规划要求，布局合理，设置规范；

应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及当地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设置要求，设施尺度、形式和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当地城市特色与风貌相协调；应符合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要求；应不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应不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或设施的合法使用；应避免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等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第3.0.3、3.0.4、3.0.5、3.0.6、3.0.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二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行政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法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四）许可证件名称：无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出台完善相关文件，规范审批流程，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组织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年检和户外广告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排查，通过实地检查、定期抽验、随机抽查、集中排查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管。

2.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依托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制度+技术”的实时动态监管。

3.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渠道和方式，鼓励公众通过各种渠道反映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设置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申请人单位证照材料复印件；

4.户外广告设施有关设计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5.户外广告设施施工、运行安全承诺书原件

6.设置场地、场所、建（构）筑物、设施等的权属证明材料。其中，租赁场地、建（构）筑物、设施设置的，还应当提供产权人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提交申请；

2.受理；

3.现场勘验；

4.作出决定；

5.办理审批手续。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部分情况下开展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部分情况下开展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四）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依法进行委托评估、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二）审批结果名称：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单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其他。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许可期限设置，设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暂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是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10号CJJ/T149-2021）第10.1.2条

（三）年检周期：1年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是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安全检测检验证明材料，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台账记录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检验合格标志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市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十五、备注

无